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黄菊花、李克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希锐(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40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黄菊花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注册资本33%，李克义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注册资本7%。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邓茜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也是产业链的延伸。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和销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黄菊花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白果洞华泰山庄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为公司股东且持股 5%以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克义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河南省荥阳市桥楼镇辛岗村魏寨 045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为公司股东且持股 5%以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希锐（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 403 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和销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黄菊花	人民币	3,300,000.00	33.00%
李克义	人民币	700,000.00	7.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扩大公司规模，扩展公司的产品宽度，增加公司竞争力，扩展新的业务市场，完善和扩展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明确经营策略，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市场，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